**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指南**

一、申请时间

企业申报时间：**每年4月1日至当年12月31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申请条件

（一） 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二）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三）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上年度裁员率=1-（上年度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上上年度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律师）事务所等非企业单位不能申请失业保险金返还。判断标准主要依据企业提供的《营业执照》中“类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判断。
 其中，《营业执照》“类型”应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应为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的发证机关应为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XX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机构类型”是“企业法人”。

2. 自然减员仅限于死亡及退休人员

三、返还标准

返还标准按上年度企业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确定。

四、申报流程

全程网上申报，不需提交纸介材料。申报网址：http://www.bjrbj.gov.cn/jycy/jycs/index.html

不区分新用户还是老用户，统一使用企业一证通登录上述网址。新用户进入“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界面后，首先进行“单位信息维护”，然后填报“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上报”两项内容后，即完成本次申报。老用户只需 “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上报”两项操作即可。后续，系统会根据审核情况实时向企业发送通知。

申报界面中关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花名册”模块内容，系统会根据审核情况向特定企业自动发送填报通知，收到通知的企业才进行填报。

五、资金使用

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六、其他注意事项

1.及时关注申报系统的“公告及通知”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补充上报；若企业涉及到被核查事项等问题，我区会主动联系企业经办人；

2.填报各项信息数据时，请详细阅读红色字体的填报说明；

3.咨询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92号二层24号窗口，咨询电话：87091917、87091918。

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一次性告知书

一、什么是参保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参保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是北京市人社局为充分发挥失业保险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作用，激励**企业**承担稳定就业的社会责任，对采取有效措施不裁员、少裁员，稳定就业岗位的**企业**给予的一项资金补助。

二、参保企业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应具备的条件：

1.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

2.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本市上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3.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黑名单。

上年度裁员率=1-（上年度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上年度自然减员人数）/上上年度12月失业保险参保人数。

**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律师）事务所等**非企业**单位不能申请失业保险金返还。

三、返还标准：返还标准按上年度企业及职工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确定。

四、补贴资金使用范围：失业保险费返还资金主要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

五、企业申请流程：

全程网上申报，不需提交纸介材料。申报网址：http://www.bjrbj.gov.cn/jycy/jycs/index.html

不区分新用户还是老用户，统一使用企业一证通登录上述网址。新用户进入“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申报界面后，首先进行“单位信息维护”，然后填报“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上报”两项内容后，即完成本次申报。老用户只需 “失业保险费返还申请→失业保险费返还上报”两项操作即可。后续，系统会根据审核情况实时向企业发送通知。

申报界面中关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花名册”模块内容，系统会根据审核情况向特定企业自动发送填报通知，收到通知的企业才进行填报。

六、企业申报时间：每年4月1日-12月31日。逾期未申报的，视为自动放弃。

七、其他：

1.及时关注申报系统的“公告及通知”信息，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补充上报；若企业涉及到被核查事项等问题，我区会主动联系企业经办人；

2.填报各项信息数据时，请详细阅读红色字体的填报说明；

3.咨询地址：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92号二层24号窗口，咨询电话：87091917、87091918。